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自有资金

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严格认真的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（签字）：

吴盛丰_____

任俊照_____

杨晒汝_____

年 月 日